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门座式起重机购销合同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实，本次交易符合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本次交易。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页无正文, 仅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北部湾项目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正曙

王竹平

卢立新

年 月 日